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西洋拟转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99,615,63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9,455,494.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69,895.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085,599.6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额 155,893,100.00 元，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自国用【2012】第 024527 号的工业用地认购，该宗土地面积 458,509.00 平方米（687.7635 亩），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货币资金净额用于投资新建以下项目：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增 5 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	17,358.30	17,358.30
2	2.5 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02.05	15,902.05
3	5,000 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15,358.90	15,358.90

合计	48,619.25	48,619.25
----	-----------	-----------

二、 本次拟转让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个新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三个项目的总用地面积为 188,160 平方米，约 282.24 亩，不到大西洋集团用于认购股份土地的一半面积。同时，根据公司焊接产业园的建设规划，整个焊接产业园除建设三个募投项目外，还包括 0.5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项目和普通焊条搬迁改造项目，五个项目于 2013 年同步实施、同步推进。鉴于目前公司“焊接产业园”已建成主体厂房、公用附属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网等，其中建筑物约 22.8 万平方米，已满足园区建设项目的需要（除上述五个项目外，还包括公司 5 万吨特种焊条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万吨特种焊条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的公告》）。

为配合自贡市加快建设西部内陆融入“一带一路”先行区、便于自贡市自流井区统一规划建设“一带一路”对外开放中心项目，2017 年 11 月 15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井区政府”）与公司签署了《收储建设用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自井区政府拟收储公司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公司“焊接产业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储建设用地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精神和《框架协议》的约定，经协商一致，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自贡市自流井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自井区土储中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合同》”、“合同”、“本合同”），自井区土储中心拟以 9,858.98 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储公司“焊接产业园”365.325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大西洋集团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土地使

用权（交割后的证书编号为自国用[2013]第 025053 号、面积 687.7635 亩）中的 306.7098 亩，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大西洋集团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交割后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自国用[2015]第 022772 号，面积 245.388 亩）中的 58.6159 亩。本次拟收储土地面积系依据自贡天一房产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勘界并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自勘测〔2017〕02052 号〔天一〕）确定，交易作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自贡市自流井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1 号）评定的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暨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事项尚需获得自贡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审议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转让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焊接产业园”尚未开发的 414.7892 亩土地除预留 49.4635 亩土地（其中 46.0057 亩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3.4578 亩为公司直接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用地外，其余 365.3257 亩土地交由自井区土储中心有偿收储，系为配合自贡市加快建设西部内陆融入“一带一路”先行区、便于自贡市自流井区统一规划建设“一带一路”对外开放中心项目，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结合公司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无继续使用该地块的规划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的，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该地块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关系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收储合同>暨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暨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将公司“焊接产业园”内的 365.3257 亩（其中 306.7098 亩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58.6159 亩为公司直接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交由自井区土储中心有偿收储，系为配合自贡市加快建设西部内陆融入“一带一路”先行区、便于自贡市自流井区统一规划建设“一带一路”对外开放中心项目，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鉴于公司“焊接产业园”已开发建设的 518.3623 亩土地（其中 335.048 亩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183.3143 亩为公司直接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建成主体厂房、公用附属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网等，其中建筑物约 22.8 万平方米，已完全能够满足园区目前建设项目的需要，加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园区已建项目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目标区域市场需要，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无继续大面积使用“焊接产业园”土地的可能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的。在预留 49.4635 亩土地（其中 46.0057 亩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3.4578 亩为公司直接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用地后，将剩余 365.3257 亩土地进行收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收储土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暨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相关文件，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拟转让相关土地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转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转让尚需获得自贡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审议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王 健

